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海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张海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海燕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海燕女士辞职后，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并使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补选丁功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丁功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丁功庆：男，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助理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在江苏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经理、生产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晟茂木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经理。

丁功庆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